

一月十日

读经：诗篇 10；创 26-28

诗篇第 10 篇里提到很多恶人的作为，但是有三处提到他们心里深处那个恶的根源：“他心里说，‘神必不追究，没有神。’”神的事情，人明明可知，却不把祂当做神来承认、敬畏、感谢、尊荣之。因此人才会产生轻慢之情，并陷入自欺，连“人种什么就收什么”的基本常理也丢弃了，以为可以随心所欲而行，却没有任何后果。

创 26 章简单记载了以撒与神同行的经历，看到神主动向以撒显现并坚固其应许 – 以撒的软弱和失败 – 神的挽回和祝福 – 以撒所受的抵挡和敌对，并神借此把他带到宽广之地 – 神的祝福、再次显现 – 以撒在人前被尊为大。

之后就是神在雅各身上一生工作的开始。从出生到伺机骗取长子名分，到 27 章用诡诈来骗取父亲的祝福。从利百加到雅各，他们的生命中，缺少如亚伯拉罕那样常常以神起头的作为，并人甘心降服的回应。充满的却是人意，从自己的意愿出发，为了达成自己所愿而有的各种办法和筹算 – 这是领受了神应许的人，却完全活在肉体中。

神能够得着伟大如亚伯拉罕的，开始祂向人要施行的救赎计划；神也能够在顽强己意如雅各的身上，继续与肉体的相争，并一直坚持不断地作工 – 这实在要成为我们的盼望！